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詹寓安
電話：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8002039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85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851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（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）辦理
「照護有智慧健康有肌會」長照議題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一
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5年9月4日蘭女教字第
1150006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場：訂於115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10分至下
午3時30分線上辦理，課程代碼：5674138。
 - (二)第二場：訂於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至下
午2時50分線上辦理，課程代碼：5674139。
 - (三)請於報名期間登入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
成報名或取消。
- 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出席人員，教職員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
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
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(差)假派代需求
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

教務處 115/09/07 18:11



11500101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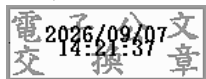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教師課務派代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
假及課務排代。學生請依各校學生請假規定核給公假。

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